
太平天国的官吏铨选升降制度

杨 一 凡

发生于十九世纪中叶的太平天国革命，在国家官制的建设方面曾经有过一些重大的改革，譬如建立了女官制度，乡官制度，保升奏贬制度，招贤制度，考试制度，勋位制度，内容极其丰富。本文仅想就太平天国的官吏铨选、升降、奖惩方面的有关制度的实行情况及其经验教训作一简要论述。

太平天国的官吏铨选、升降制度是在农民革命战争的炮火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与推动反封建反侵略斗争的需要相适应，官吏的铨选、升降一开始就具有选贤任能、论功行赏、因功升迁、论罪行罚的特点。太平天国于1851年1月金田起义前后，便开始设立各种官职，并颁发了五条军事纪律：“一遵条命；二别男行女行；三秋毫莫犯；四公心和惟，各遵头目约束；五同心合力，不得临阵退缩。”^①这五条及其后制定的有关条规法纪，既是全军行动的纪律规范，也是对官吏实行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同年9月25日，太平军攻克永安后，是时革命队伍迅速扩大，急需加强训练、管理，于是便适应革命发展的需要，增定了官制。11月17日（阴

历9月25日），为了鼓励全军兵将“同心同力向前”、“放胆杀妖”，洪秀全颁布了记录功罪诏，诏令“各军每场杀妖后，各两司马立即记录自己管下兵某名头顶，遵令向前，则画圆圈以记其功，某名头顶，逆令退缩，则画交叉以记其罪，中等者免记录。”记录成册，逐级上报，“俟到小天堂，以定官职高低。小功有小赏，大功有大封”^②。基于加强中央领导集团的需要，1851年12月17日（阴历10月25日）洪秀全下诏分封五王，封左辅正军师杨秀清为东王，右弼又正军师萧朝贵为西王，前导副军师冯云山为南王，后护又副军师韦昌辉为北王，左军主将石达开为翼王，“以上所封各王，俱受东王节制”^③，同时，其余有功将士也均晋升官职。此时，太平天国的官级为军师（加王爵）丞相、检点、指挥、将军、总制、监军、军帅、师帅、旅帅、卒长和两司马共十二级^④。可以说，太平天国的官制体系已大体完成。1853年3月定都南京后，太平天国在王下增设侯爵，又把王分为四等，制定了十六级官制，并作了一些新的规定，使官吏的铨

选、升降制度进一步完备。

太平天国建国初期，洪秀全、杨秀清等农民革命领袖对完善官吏、铨选、升降、奖惩制度是比较重视的。1853年冬，颁布了著名的《天朝田亩制度》，在这个土地纲领中，有关官吏铨选、升降制度的内容占三分之一左右篇幅。对于官吏铨选、升降的原则，《天朝田亩制度》规定：“凡天下官民，总遵守‘十款天条’及遵命令尽忠报国者则为忠，由卑升至高，世其官；官或违犯十款天条及逆命令受贿弄弊者则为奸，由高贬至卑，黜为农。民能遵条命及力农者则为贤为良，或举或赏；民或违条命及惰农者则为恶为顽，或诛或罚。”^⑤从这个规定看，太平天国提出的衡量官吏“忠”、“贤”的标准主要有三条：一是遵守条命，即严守天朝的军事纪律、命令、法律；二是尽忠报国，据当时太平天国发布的命令看，尽忠报国主要指不怕牺牲，“放胆杀妖”，“立功天国”。三是力农，这是对“民”或由“民”举为乡官者提出的要求，对朝内、军中和地方官吏的要求主要是前两条。这些规定，是在总结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后两年多的官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体现了选贤任能、论功过升贬的铨选精神，是太平天国官吏铨选、升降制度的总纲和基本原则。为了保证这一铨选、升降原则能够得以施行，防止滥举滥罚，《天朝田亩制度》明确规定了选官程序、保升奏贬制度：“凡天下诸官三岁一升贬，以示天朝之公。凡滥保举人及滥奏贬人者黜为农。当升贬年，各首领各保升奏贬其统属。……某人果有贤迹，则测其贤迹；某人果有恶迹，则列其恶迹，注其名，并自己保升奏贬姓名”，逐级上报，以至由“军师直启天王主断”。然后由天王降旨，或升或贬。保升奏贬制从形式上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定期三年举行一次的，另一种是不定期举行的。不定期的保升奏贬制，允许

上下互相保升奏贬，但以有“大功大勋及大奸不法”等事为限。定期三年一期的保升奏贬制，监军以上可以互相保升奏贬，而监军以下，只许上级保奏下级，但如有“大功大勋及大奸不法”，下级亦可“不必拘升贬之年”保升奏贬上级。可见，保升奏贬制基本上是一个上下级互相监督的制度，它要比那种只允许上级监督下级的封建官僚专制好得多。另外，太平天国规定保升奏贬官吏必须列其“贤迹恶迹”，“要有凭据”，对滥保滥奏及诬告者加罪，也是有其积极作用的。《天朝田亩制度》提出的铨选升降原则，无疑是具有进步意义的。然而，由于这个纲领终究是从农民阶级的狭隘眼光出发画出的一个平均主义的理想图案，所以，不仅它的经济纲领是个不能实现的空想，而且它的政治纲领和措施也只能够部分贯彻。那么，太平天国的官吏铨选、升降制度实际上是如何实行的呢？研究太平天国史的学者们一致公认，以1856年领导集团内讧为分界，前期与后期大不一样。太平天国前期铨选升降制度的实行情况，《汇纂》卷三《伪品级铨选》作了概括叙述：“伪官铨选，不由吏部，所谓天官丞相仅有其名而已。丞相、检点、指挥皆各举其属，列名具禀，呈于伪北王、翼王，转申于伪东王。伪东王可其议，始会名同奏于洪逆，以取伪旨，榜示伪朝堂，俾使周知，乃颁给印凭，而授职焉。其有战功，亦由各伪上官保奏，夺我州郡城池关隘重地，则加擢保升，亦数百员。外此叙功，则以掳劫之多寡，为擢升之次第。凡招兄弟，征粮米，获得江间民舟，探实我军信息，皆与优奖”^⑥。这就说明，太平天国在前期主要实行的是上级保升奏贬所属的保升奏贬制度，在选官上基本上执行的是选贤任能、论功升迁、论功行赏的路线，这是符合《天朝田亩制度》提出的铨选原则的。

太平天国前期的铨选、升降制度有其一

定的优点，最显著的优点就是论功过升贬，赏罚分明，纲纪严整。从《汇纂》卷二《剧贼姓名下》所列太平天国朝内、军中和地方官149人的经历来看，前期在执行这一制度时是比较严格认真的，其表现是：

(1) 有功及时升迁，赏不逾时。有殊功者则破格擢升。如靖湖侯林凤祥，在永州时，官为御林侍卫。因“每与官兵死战”，功勋卓著，“壬子（1852年）九月在长沙，升土官正将军。十一月在岳州，升殿左一指指挥。十二月在汉阳，升殿左一检点，……首陷武昌省，升天官副丞相”。后来又加封为靖湖侯。其它封为侯爵的陈承瑨、黄玉昆、李俊良、李开芳等人，也都是从1851年到1854年底期间因功多次受封直至封为侯爵的。至于因殊功“朝为散卒，暮擢伪帅”者，或卒长、两司马升为将军、指挥者，也不乏其人。如殿左三十一检点曾凤传，因“每战辄胜”，于1853年2月到1854年2月间，六次受封逐由两司马升为师帅、军帅、监军、总制、恩赏检点、殿左三十一检点。除因战功受封外，善于管理政务、后勤及其他有功于天国者，也同样论功受封。

(2) 凡违犯天条、命令或失利取败者，重则立斩，轻则责降，决不徇情。在《剧贼姓名下》所列149人中，因犯天条、违令者被斩或革职者4人。镇国侯卢贤拔，“旋以夫妻犯天条革职”，改调至删书衙删改六经。冬官又副丞相许宗扬，因攻打山东时逃回，收入监中。侍卫梁兆鸿和巡查艾庆麟均因违令问斩。对战败失利者，从记载看，并不是一律处分。但对于损失惨重、影响较大的失利取败，往往严加处理。如国宗提督石凤魁和地官副丞相黄再兴，“以不能守武汉，杀之”。天官正丞相曾水源和殿右八检点白睽怀，均以战败失利而监禁。检点万象汾攻打江西时因功封为冬官副丞相，后打三汉河时因被清兵战败降职为总制。当然，也有

不少虽战败失利因影响不大免受处分的，如殿前丞相右十二检点林启容和秋官又副丞相陈宗胜均属此例。可见，革职、降职、监禁、问斩的处分是对处理重大的战败失利而言的。

(3) 允许补过立功，凡因战败失利被降职革职者，若立新功即可复职或论功再升。地官又正丞相罗苾芬，初封御林侍卫，1852年8月攻打长沙时被清兵所败，降为监军，同年11月因破汉阳有功，升复前职，12月升北殿簿书，掌文案；4月升北殿丞相，11月升地官又正丞相。殿右四十指挥余廷璋，原封土二将军，1853年11月攻打江西时败回被革职，后因功于1854年4月升复木二副将军，同年8月升殿右四十指挥。春官又正丞相蒙得恩，1852年2月在永州时封殿右二指挥，8月因攻长沙失利革职，12月在武昌复原官，后又升为春官又正丞相。春官又副丞相林绍璋1854年打湘潭时因“全军覆没”被革职，同年8月升复金官正将军。

(4) 奖惩严明，虽国宗王戚亦同。太平天国前期定制，东王以下各王男系亲属，前辈称国伯、国叔，同辈称国宗，后辈称国相，出外任事的亦称国宗。据《剧贼姓名下》载：对于国宗及其它王戚亲属，也实行了因功升贬的规定。韦昌辉之兄韦滨，1854年2月被授予印信，率兵出征，但屡战屡败，被斥为“无用，追回印信，作为闲散国宗”。功勋前夏官副丞相赖汉英，系洪秀全妻弟，人称其“国舅”，1853年9月因攻打江西时战斗不力，被杨秀清斥为“无用”，“革职删书”。《汇纂》卷十一《新贼》说，太平天国“授官，必依能战嗜杀为上，……倘皆不为，虽相从日久，未立功绩，断无轻加伪职之理”。这说明，太平天国前期是注意了量才用人、不搞任人唯亲的，奖惩也是比较严明的。

在实行以论功过行赏罚为内容的保升奏

贬制的同时，太平天国还实行了招贤制度、考试制度、勋位制度。所谓招贤制度，就是太平军每克复郡县以及军所到之处，必出布告，争取知识分子和招收各种有用人才，“保荐入朝，量才录用”；在考试制度上，太平天国废除了清王朝关于门第出身、财产、守孝、保结等种种封建限制，无论何色人，愿为天朝尽力者均可应试，取中者因材选任，授予相应官衔。其勋位制度，据《汇纂》卷三《伪官勋阶陟降名色》及《伪朝内官》记载，可分为四种：一，凡于金田参加起义者，无论职位大小，均称“功勋加一等”。二，凡属金田起义后参加又从永安突围北上者，无论职位大小，均称“勋助”。三，凡参加攻打扬州三汊河战役者，不管职位高低，均称“平胡加一等”。四，凡监试一次者，称“监试加一等”。若系参加过上述三个战役中的两个以上者，或者别克城池，或另建新的功绩，或再充监试者，则在原勋位等级的基础上再加勋位或加等，譬如：永安突围和三汊河战役均参加者，称“功勋平胡加一等”，如参加金田起义，又参加永安突围和三汊河战役者，称“功勋平胡加二等”。勋位制还规定，有过则降等。有勋阶者，降等记在勋位之下，“如功有三等降至二等，则除功勋平胡监视字样”，即没有勋位了。无勋阶者，降等记在官衔之下，如“殿前左九指挥降一等”，“有过降等者，犹之降级留任之意，如降至三等，则召降改补或竟革职矣。”^⑦勋位制度是太平天国奖励考察官吏的一种办法，它记录官吏的功过，也可作为升降官阶的凭据。纵观以上所述的招贤、考试、勋位三种制度，不难看出，论功行赏，选贤任能是贯穿这些制度的基本精神。

太平天国前期由于在官吏的铨选、升降上注意坚持了论功行赏、选贤任能的原则，奖惩分明，这对加强其军队和政权的建设、

严号令，肃纪律，鼓励官兵团结一致踊跃杀敌立功、推动革命形势的飞跃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

但是，没有过几年，太平天国以论功行赏、选贤任能为中心内容的铨选升降制度就逐渐不能贯彻了。1856年杨韦内讧后，天朝的政治、军事形势急转直下，原来奖惩分明的政策也受到了破坏。《李秀成自述》说，前期“东王佐事，事事严正，……上下战功利，民心服。”后期“专信同姓之重”、“不用贤才”，致“人心改变，政事不一”^⑧。洪仁玕也说：“东王在日，即未秩微员，升降必由天廷转奏，片文只字，刊刻必自京内颁行，故官虽少而立足贵，从无越队求荣，印虽小而可珍”，后期则是“任各军而事，权不一也。……动以升迁为荣，几若一岁九迁，而犹缓，一月三迁而犹未足。”^⑨可见，太平天国的铨选、升降制度在杨韦内讧前后确实发生了变化。为什么同一个铨选、升降制度，后来就实行不了呢？是不是论功行赏、选贤任能的铨选原则的破坏是偶然出现的呢？或如《李秀成自述》所说，仅是洪秀全个人的责任，是天王“未肯信外臣，专信同姓之重”造成的呢？应该说，洪秀全在这个问题上应负主要责任的。然而，如同太平天国的英雄们无法把反帝反侵略的革命事业进行到底一样，他们之所以不能始终如一地坚持实践论功行赏、选贤任能的铨选原则，是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思想根源的，是具有其历史的必然性的。

太平天国革命是一个没有工人阶级领导的单纯农民战争，洪秀全、杨秀清等革命领袖作为小生产者的代表，他们不可能制定明确的革命纲领，并用这个纲领团结所有的革命农民，把反帝反封建斗争进行到底。在国家制度、官制的建设上，他们也不可能同封建专制主义划清界限，进行彻底的改革。事实上，太平天国的官吏铨选、升降制度尽管实

行了论功行赏、选贤任能的原则，但其国家制度和包括铨选、升降制在内的官制本身却都带有浓厚的封建主义和个人专权的色彩。太平天国的官制等级极为森严，官阶自尊至卑为十六等，以王为尊，而所封诸王以东王杨秀清地位最高。太平刑律规定：各王及侯、丞相驾出，“凡朝内军中大小官兵士如不回避，冒冲仗仪者，斩首不留”^⑩，上下级之间基本上是封建主义的命令与遵从关系。官吏的铨选、升降既不要群众参加，又没有我们今天这样的民主集中制，实质上只是长官具有保升奏贬所属的权利。另外，太平天国的铨选、升降制虽然规定升贬官吏必由“军事直启天王主断”，但由于洪秀全在建都南京后，革命进取心相对渐退，养尊处优，“不问政事”，“深藏不出，……凡有军务，议定奏上无不准者，每批‘旨准’二字”^⑪。而杨秀清自恃功高，又有“替天父代言”和“节制各王”的大权，一切专擅，铨选、升降大权实际上握于东王一人之手。加之太平天国在官职建设上，不设立永久性的总理国家政务的机关，机关因人而设，于是东王府的六部尚书，因东王专权的缘因，也成了事实上总理国家政务的机关。杨秀清独揽官吏的铨选，使富有进步意义的论功行赏、选贤任能的铨选原则放置在封建主义的个人专权的官制之中，这是一个致命的弊病。人们知道，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不少有远见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也都曾提出过所谓“论功行赏”、“任人唯贤”之类的主张，可是却未见那一个封建王朝能够普遍的将这一主张实行起来，并贯彻到底。因为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与这一进步主张是互不相容的。太平天国是一场伟大的反封建革命运动，动员人民参加反封建革命战争的这一需要决定了洪秀全、杨秀清等革命领袖们是愿意实行论功行赏、选贤任能的铨选原则的。况且革命初期，敌我斗争异常尖锐，战事十分紧张，革

命领导者们“起自草莽结盟，寝食必俱，情同骨肉”^⑫，能够顾全大局，这就保证了即使在杨秀清独揽铨选升降大权的情况下，也能够推行奖罚严明的干部路线。然而农民阶级在落后的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思想意识，使革命领袖们抵挡不住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侵蚀。在建都天京后，革命的胜利冲昏了他们的头脑，加之环境暂时比较安定，农民阶级狭隘、保守、私有等落后性就逐渐暴露出来。这种特性反映在政治思想上，就是个人权威思想，而当个人权威思想发展到争权夺利以至野心家阶段的时候，就必然形成对抗性矛盾，也势必推行任人唯亲的干部路线。所以，随着太平天国领导集团之间的矛盾逐步激化，到1856年爆发为流血性内讧的时候，论功行赏、选贤任能铨选原则的破坏，就成为历史的必然了。

是否能够说，由于杨韦内讧的破坏，太平天国的论功行赏、选贤任能的铨选原则就一定无法实行下去了呢？不能。固然，从农民阶级的局限性看，要把这一原则长期坚持下去是困难的。但在当时国内革命形势仍在继续高涨的情况下，如果洪秀全从这次内讧中正确吸取教训，建立起坚强的领导核心，采用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专擅，恢复已破坏了奖赏分明的干部路线是完全可能的。可惜，洪秀全从这次内讧中吸取的都是消极的教训。正如《李秀成自述》所说：天王“因东、北、翼三王弄怕，故未肯信外臣，专信同姓之重”^⑬。

在石达开出走以后的一两年中，太平天国中央政权大部分时间是由亲贵嬖臣联系。没有形成一个真正的领导核心。“国政不能划一”。人心涣散，出现了严重的政治危机。

面临着亲贵嬖臣执政所造成的严重恶果，干王洪仁玕于1859年5月总理朝政后，为克服“政事不一”、“人心不一”的政治离心倾向，加强中央领导权，曾下决心

改革和加强官吏的铨选、升降制度。洪仁玕以为：“国家机要，唯在铨选”，“近来欲遏逃顽，必先除僭乱”^⑭，并说：“立政的关键”，“惟在设法与用人之得当耳”^⑮。为此，在立法上，他主要抓铨选以“禁朋党之弊”，反对滥封滥赏，“禁私门请谒，以杜卖官鬻爵之弊”^⑯，规定：“倘有私与官职者，当律以大辟；私受官职者，亦正典刑”^⑰。在用人上，洪仁玕着重抓赏罚，“器使群材，赏罚分明”^⑱。主张对于逆命弄兵之人，坚决“削其兵柄，拿其合家”，使其“虽欲逆命而不能，弄兵而不得”^⑲。同时，对有功的官吏，及时论功行赏升迁。如在1859年下半年和1860年的一年半中，曾先后给有功将领陈玉成、李秀成、李世贤等进封了王爵。洪仁玕的这些措施，经过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它制止了滥封滥升，严肃了军令法纪，对攻破江南大营和进军苏、常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但是，在当时事权不一的情况下，洪仁玕想“实行改革而事事受各王之牵制”^⑳，遇到了很大的阻力，他提出禁朋党之弊，可是首先在中央就不能禁止，他强调中央掌铨选大权，然而在各王那里就执行不了。正当洪仁玕为实现包括“设法”、“用人”在内的新政而斗争的时候，1861年底到1862年间，太平天国政局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这就是洪仁玕、陈玉成因安庆失守被洪秀全革职和大封诸王。于是，洪仁玕改革铨选制度的努力及其整个新政便宣告失败。

大封诸王，滥赏滥罚，是太平天国后期铨选混乱、奖惩不明的主要表现。而这一乱政的出现，乃是以洪仁发为首的洪氏亲属集团“包围”天王，推行封建专制主义和贿赂政治的必然产物。这个时期的洪秀全，由于长期脱离群众，“不问国事”，已经丧失了对政治的现实感。尤其是1860年5月太

平军攻破江南大营后，天王“格外不由人奏，俱信天灵。……只是教臣认实天情，自有升平之局”^㉑。对于严肃官吏的铨选、升降、奖惩制度，在他心目中自然没有任何位置。洪仁发、洪仁达这伙唯权是夺、唯利是图之徒，正是利用了天王的这些弱点，投其所好，从而又一次骗取天王信任。对于洪玕的新政，他们早就不满。1861年上半年，他们乘洪仁玕出师徽、浙，西援安庆之机，在天京大搞阴谋活动，“包围”天王作出决定，把洪仁发、洪仁达的儿子洪和元、洪钰元及其嫡亲等人的爵位列于洪仁玕、陈玉成等人之前。从而组成了一个反对新政的洪氏族集团。等到洪仁玕回京，他们便借失守安庆的罪名，把洪仁玕、陈玉成一革职。然而，对掌有军权的陈玉成，他们很不放心。于是便演出一场“主帅革职，部下受封”的闹剧。封陈玉成部下多人为王，借以牵制玉成。这就是太平天国后期大封诸王的开端。之后，又见李秀成兵多将众，为分制忠王势力，进而封其部下多人为王。与此同时，仁发、仁达还大力推行贿赂政治，进封王爵不问功过、贤恶，唯贿赂为标准。李秀成说，当时封王“不问何人，有人保者俱准。司任保官之部，得私肥己，故而保之。有些有银钱者，欲为作乐者，用钱到部，而又保之”^㉒。昭王黄文英说：“由广东分出来的都封王，本宗亲戚也都封王，捐钱粮的也都封王”。据黄文英统计，从1861年9月至1864年7月短短三年之中，总共封王二千七百多人^㉓；据美国人摩尔斯估计，也有二千三百多人^㉔。至于封“义、安、福、燕、豫、侯”六爵和其它官职的人，更是数不胜数。滥封王爵的结果，给太平天国的革命事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害。首先，是太平天国以论功行赏、选贤任能为中心内容的铨选升降制度遭到了破坏，那些被封王授爵者，大多属无功受禄之徒，有才能且正派者因不善长

拍马、贿赂之术得不到提拔重用，这就使“人心更不服，多有他图，人心由此两举而散无涯也。”^⑮其次是诸王各有为政，搞地方割据不听调动，大大削弱了太平天国的战斗力。由于诸王大都各有守土，为了保存个人势力，不甚服“天王、忠王之调动。”^⑯有的甚至见友军被清兵围歼而不相救。致使许多重镇失守。如1862年12月苏州失守，就与时在无锡的潮王黄子隆，在常州的护王陈坤书等人不服从指挥，按兵不动有关。第三，一些地主阶级反革命分子乘太平天国铨选制度之乱，以行贿赂拍马之术，打进革命队伍，进而捞取官职和军政实权，在革命内部进行叛乱活动。比如太平军东征苏、常时候，就曾大量招降纳叛，苏州大地主徐佩璜被封为开朝勋臣抚天侯。桐城地主钱桂仁被封为比王。而常熟、苏州的失守就是由于钱桂仁、徐佩璜的出卖造成的。至于乡官，在这个时期，一些地区简直沿用了甲长、胥吏等封建统治者的爪牙，他们压榨剥削人民，为非作歹，完全改变了太平天国基层政权的性质。所有这些，大大加深了太平天国内部的革命危机，也是太平天国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太平天国的官吏铨选升降制是其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围绕它所进行的激烈斗争，为我们提供了极为深刻的历史经验。它告诉我们，实行论功行赏选贤任能的铨选原则是推动革命事业的前进所不可缺少的。但在封建主义和个人专制的条件下，要想把这一具有进步意义的铨选原则长期实行下去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无产阶级要想在干部制度的建设上把任

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坚持到底，就一定要把封建专制主义的流毒和影响彻底清除干净。

- ① 《天命诏旨书》《太平天国》一册第63页
- ② 同上书第65页
- ③ 同上书第68页
- ④ 参阅上书第65、66页
- ⑤ 《太平天国》一册第323、324页
- ⑥ 《太平天国》三册第109页
- ⑦ 《汇纂》卷三《伪官勋阶降名色》：《太平天国》三册第98页
- ⑧ 《李秀成自述》《太平天国》二册第795、938页
- ⑨ 《洪仁玕立法宣諭》《太平天国史料》第148页
- ⑩ 《汇纂》卷八《伪律诸禁条》《太平天国》三册第230页
- ⑪ 《汇纂》卷一《剧贼姓名下》《太平天国》三册第46页
- ⑫ 《太平天国》三册第172页
- ⑬ 同上书第792、795页
- ⑭ 《洪仁玕立法宣諭》《太平天国史料》第148页
- ⑮⑯ 洪仁玕《资政新篇》《太平天国》二册第524、537页
- ⑰⑱ 同上书第540页
- ⑲⑳ 富礼暘：《天京游记》、《太平天国》六册第965页
- ㉑㉒ 《李秀成自述》《太平天国》二册第801、806页
- ㉓ 《黄文英自述》《太平天国》二册第857页
- ㉔ 摩尔斯：《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史》第一卷450页
- ㉕ 《李秀成自述》《太平天国》二册第831页
- ㉖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18